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相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红相电力、*ST红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育阳	林舒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	
传真	0592-2107581	0592-2107581	
电话	0592-8126108、0592-8126091	0592-8126108、0592-81260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edphase.com.cn	securities@redphas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如下：

1、电力设备及服务

公司电力设备及服务的具体产品包括电力一二次融合开关设备、环网柜等用于电能输、变、配及控制的电气设备，以及用于电力设备可靠性检测、监测、测量的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设备和标准电测装置，涵盖电力领域中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的各个环节。

2024年中国电力行业发展态势呈现出变革与增长的显著特征。全社会用电量达9.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各产业及居民用电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发电装机容量方面，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电源和电网工程投资分别增长12.1%和15.3%，显示出在能源高效利用及电网建设方面的持续推进。

公司的一二次融合开关设备、站所终端（DTU）、馈线终端（FTU）、配变终端（TTU）等主要用于配电网中开关设备和配电线路的数据采集、分析、控制，是建设自动化、智能化配电网的重要组成设备。

公司的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和标准电测装置是感知、分析和判断各类电力设备运行参数、健康状态的主要设备，广泛应用于包括特高压在内的各电压等级变电设备、输配电线路的安全检测和监测，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以及计量准确性，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实施状态检修的重要设备。

2、特种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子公司星波通信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及其混合集成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广泛应用于军民用通信、雷达、电子对抗系统中，是民用通信、国防信息化、数字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星波通信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多种通信、导航和制导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通信、雷达和电子对抗系统提供配套。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沉淀，星波通信已经具备了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工艺可靠性高、客户需求响应快的综合实力，其微波产品频率范围覆盖了从DC至40GHz的频段，是一家综合实力较强、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射频/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12,011,734.01	2,763,016,151.49	-38.04%	4,018,140,1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552,692.10	957,348,109.94	26.76%	1,391,662,445.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34,899,882.00	1,153,645,526.22	-44.97%	1,618,849,5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66,069.70	-458,886,713.39	23.06%	75,783,8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474,170.83	-513,400,144.30	29.20%	59,727,8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0,798.81	276,765,700.59	-123.54%	-339,314,98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6	-1.2685	27.74%	0.2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6	-1.2685	27.74%	0.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8%	-37.87%	1.59%	5.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961,424.80	272,776,786.63	107,286,659.21	189,875,0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8,141.41	41,504,906.42	-60,818,597.71	-300,964,2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0,781.85	37,787,212.09	-65,149,696.55	-303,160,9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3,950.51	-75,544,454.76	-11,877,661.86	34,855,26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保田	境内自然人	11.76%	59,780,469.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5.32%	27,039,835.00	0.00	质押	20,000,000.0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5,116,715.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无违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1%	19,896,653.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志阳	境内自然人	1.61%	8,197,958.00	8,197,958.00	不适用	0.0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1.44%	7,320,211.00	5,490,158.00	质押	7,320,000.0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24%	6,314,332.00	0.00	不适用	0.00			
谭石安	境内自然人	0.66%	3,37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章磊	境内自然人	0.56%	2,844,17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弛	境内自然人	0.41%	2,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保田与杨成系父子，杨成与杨力系兄弟关系。杨保田、杨成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6,820,30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与公司两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成、杨保田及关联方杨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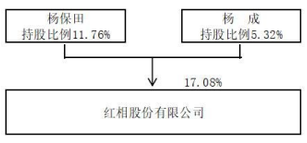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标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鉴于该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SHAA2B005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海外项目拓展要求，有效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10,900.00万元（以2024年5月30日汇率计算等值约1,532.81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日汇率为准）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首期股权转让款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二、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

1. 转让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需要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目标
1	2024年度	净利润≥1,100万元
2	2025年度	净利润≥1,250万元
3	2026年度	净利润≥1,300万元

注：

（1）“净利润”指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为准，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 在受让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下，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现金补偿：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现金，以及受让方如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时，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向该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前续年度应由该业绩承诺方补偿的现金。现金补偿总额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已转让价款总金额。

3.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超额净利润可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的后续年度，用于弥补后续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如涉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业绩承诺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情形：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

受让方按本合同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予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按本条约定获得补偿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受让方同意将原已收到的补偿退还给业绩承诺方，但受让方无额外补偿或奖励的义务。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受让方均按现金方式、原值（即不含利息等）退还。

（2）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

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受让方补偿现金，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情况等统一计算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具体补偿程序以本条第2项约定的为准。

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受让方无需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而支付任何款项。

如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业绩承诺期业绩目标实现的，经受让方、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后，由受让方决定是否顺延业绩承诺期或调整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INNOVARE KTI 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915,643.15元人民币，相比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5,084,356.85元人民币，业绩承诺完成率53.78%，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故根据合同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15,183,421.83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三十多年以来中兴财光华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1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0,263.5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7,626.7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4.28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58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4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6,617,703.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83,961.26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29,034,306.4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3,676,208.67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合计	-53,812,179.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共计人民币-1,632,555.04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7,930,265.85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992.63元。

3、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3,961.26元，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时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转销4,980,639.13元。

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子公司辽宁华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3,228,879.95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4,589,017.03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5,805,426.49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30,394,443.52元；对子公司甘肃石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7,196,333.77元；对子公司安庆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890,857.87元。本年度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准备42,710,515.1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6,617,703.44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47,194,476.37元，影响净利润金额-53,812,179.81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